



重庆市武隆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武隆规资发〔2023〕200号

各片区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和《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64号）工作要求，经局党组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重庆市武隆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武隆区清理“蓝棚顶”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武隆规资发〔2021〕128号）等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 重庆市武隆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武隆区清理“蓝棚顶”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武隆规资发〔2021〕128号）
2. 重庆市武隆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武隆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重庆市武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武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联合印发《清理整治违法违规销售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武隆规资发〔2021〕233号）
3. 重庆市武隆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清理整治违法违规销售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工作推进方案》的补充通知（武隆规资发〔2021〕234号）
4. 重庆市武隆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武隆规资发〔2023〕21号）
5. 重庆市武隆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的通知（武隆规资发〔2023〕72号）